

中央环保督察进行时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转交我省第十六批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显示 已依法办结36件

本报海口12月16日讯(记者周晓梦)截至12月16日,针对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转交第十六批82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各责任单位已按照要求上报调查处理情况,

其中已办结36件。据统计,在转交的前十六批群众信访举报件累计922件中,属实320件,部分属实459件,基本属实71件,不属实72件,不属实率7.81%。已办

结320件,阶段性办结159件,正在办理443件,办结率52.0%。按照要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将在报纸、电视、网站等媒体上公布。



扫码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六批)》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向我省转交第二十五批环境信访交办件

本报海口12月16日讯(记者周晓梦)12月16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转交第二十五批环境信访交办件56件。目前累计已

转交群众信访举报件1563件。第二十五批56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共涉及八种污染类型问题,其中大气污染问题23件、水污染问题18件、土壤污

染问题16件、生态污染问题13件、噪声污染问题13件、海洋污染问题3件、辐射污染问题3件、其他污染问题1件。从分布的区域来看,海口、三亚

的群众信访举报件数量居前,分别为14件、10件。群众信访举报件涉及的各市县和各责任单位正按照要求立行立改,

持续推进整改进度。按照要求,群众信访举报件的办理情况,须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到督察组,整改和处理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海南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根据工作安排,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海南进驻时间为1个月。

进驻期间(2023年11月21日—12月21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898-65252051,专门邮政信箱:海南省海口市A145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海南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信来电举报污染类型统计表(第二十五批)

市县	类型	移交案件数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	重金属	垃圾	噪声	油烟	扬尘	海洋	辐射	其他	污染类型合计
海口市		14	6	8	2				5				2		23
三亚市		10	1	3	4	1			4			2			15
三沙市															
儋州市		1				1									1
五指山市															
琼海市		1				1									1
文昌市		5	2	1	1	1	3		1			1	1		10
万宁市		3	1	1	1	1									4
东方市		3	2	1	2	1									7
定安县		1				1								1	1
屯昌县															
澄迈县		4		2	2				2						6
临高县		2		1		1									2
白沙黎族自治县															
昌江黎族自治县		4	3	3	1	1									8
乐东黎族自治县		1	1	1	1										3
陵水黎族自治县		1				1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				1			1						2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2	1	1		1									3
涉及多个市县															
省直单位		2	1	1	1										3
共计		56	18	23	16	13			13			3	3	1	90

备注:部分案件涉及2个(含)以上环境污染类型,导致污染类型合计数与移交案件数不一致;表中“涉及多个市县”指该案件同时涉及2个(含)以上市县。

海口琼山区:快速查处一起农村违规排污案件 畅通污水管网 改善人居环境

本报海口12月16日讯(见习记者王赫)12月4日,海口市琼山区接到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群众信访举报件。有群众反映,该区云龙镇长泰村村委会潭连四队7号因无污水处理设施,造成污水横流、臭气弥漫,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当天15时,琼山区政府相关负责人成立工作组,核实举报件中反映的相关问题。

琼山区云龙镇党委委员、武装部

部长秦齐表示:“经核查,云龙镇长泰村村委会潭连四队7号的居民自建约5平方米的洗池,洗涤废水直排到屋前空地。由于近期雨水量增加,加之农户日常清洁产生污水,导致在未硬化的地面上形成了三四平方米的积水,但在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

秦齐向海南日报记者介绍,长泰村于2020年4月11日启动农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目前已完成38户农村污水项目接入。因潭连四

队7号农户与周边其他农户有土地纠纷,导致在争议地块上无法安装管道使污水接入农村污水管网。

自2020年以来,云龙镇政府工作人员、长泰村村委会“两委”干部及潭连四队村民小组组长曾多次现场协调,但争议尚未解决,农户也拒绝接入农村污水管网。因此,该农户日常生活污水处理只能靠蒸发、蒸腾。

“村民小组长对该户村民进行了现场教育,督促其落实村规民

约,加强自家周边环境卫生整治。”秦齐介绍,为彻底解决该农户排污问题,工作组现场组织村“两委”干部和周边群众沟通协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用地问题,有村民同意让出土地用于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

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也积极协调农村生活污水施工单位抓紧制定施工方案,帮助该户污水管网接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确保污水不外排影响村

内人居环境。12月5日下午,施工单位到该户施工,截至12月7日已完成整改。

秦齐表示,云龙镇将加大常态化巡察力度,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同时,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做好周边环境卫生整治。通过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和村容村貌整体提升等工作,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三亚:及时整改溪美路工程项目存在问题 为居民出行提供便利

本报三亚12月16日电(记者李艳)近日,三亚市溪美路附近的居民发现,这条原来坑洼不平、垃圾乱堆的未完工道路,如今变得干净整洁,已实现功能性通车,出行更加便捷。

改变的背后,是三亚对中央第三生态环保督察组移交的群众信访举

报件快速反应、立行立改,及时解决群众诉求。日前,在收到中央第三生态环保督察组移交的三亚市溪美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未完工及垃圾未处理问题群众信访举报件后,三亚市住建局、交投集团立即组织相关

人员加快施工进度,迅速完成路面、非机动车道沥青摊铺及路面交通标线划线,并于11月30日实现功能性通车。

“11月26日公司组织施工单位清洗路面,27日组织路面和非机动车道沥青摊铺施工,28日凌晨完成交叉路口的围挡拆除及路面沥青摊铺,29日完成交通标线划线及非机动车道沥青摊铺,并于当

晚将道路全部清扫完毕。”三亚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王宇介绍。

据了解,溪美路起终点均连接荔枝沟路,道路呈半环形走向,全长1037米,宽16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施工737米,项目建成后,可为碧桂园畔山翠堤、公园88号小区及

附近居民出行提供便利,进一步完善城市路网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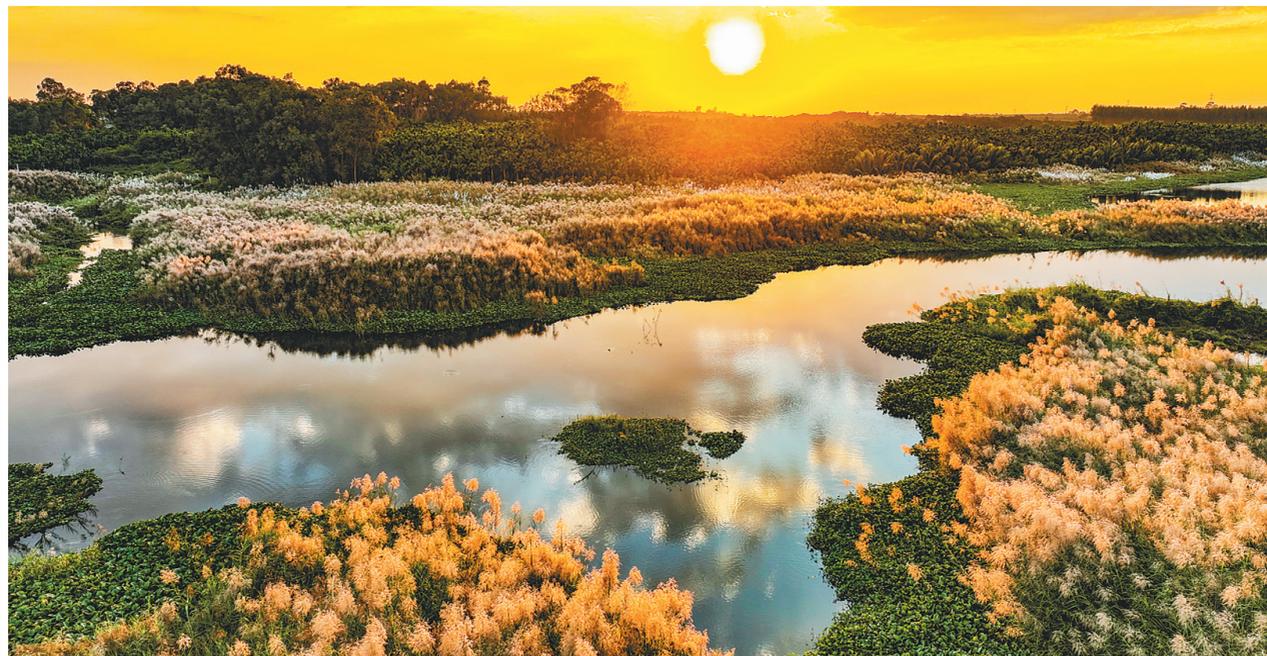
接下来,三亚市各级、各部门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落实边督边改、立行立改工作,推动生态环境问题解决,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

东方:芦苇花海冬日荡漾

近日,在东方市探贡水库,一片片芦苇花海在冬日的衬托下宛如一幅优美的风景画。微风吹来,一簇簇芦苇花迎风摇曳,层层叠叠,充满诗情画意。

据了解,芦苇常临水而生,在海南多地可见。每年秋冬时节,在三亚海棠湾、南渡江海口段、东方市感恩河以及各大水库,都有成片绽放的芦苇花。

本报记者 陈元才 摄



我省启动商务领域禁塑工作宣传推广活动

本报海口12月16日讯(记者罗霞)12月15日,2023年海南省商务领域禁塑工作宣传推广活动启动仪式在海口举行。该活动将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加强禁塑宣传推广,营造全行业关注、全民参与禁塑的良好氛围。

此次活动由省商务厅主办、南海网承办。活动“线上”内容丰富,包括制作禁塑知识科普海报、宣传视频,对电商企业、农贸市场、餐饮企业、商超等禁塑做法开展访谈,举办禁塑知识有奖问答,开设《绿动自贸港 禁塑我先行》专栏等;“线下”包括6场不同主题的宣传推广活动,分别为启动仪式、禁塑知识进农贸市场、禁塑知识进电商企业、禁塑知识进商超、禁塑知识进社区、禁塑知识进餐饮企业。

据了解,三年来,海南各级商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禁塑工作部署,督促省内电子商务、外卖平台企业履行禁塑承诺,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方案,组织网上日常巡查,开展农贸市场禁塑攻坚专项行动,涌现出一批禁塑工作先进个人和典型做法。

下一步,省商务厅将继续加强全省商务领域的整体统筹,加大禁塑宣传推广力度,加强与各省市和部门的联动,推动联合监管执法,着力破解禁塑堵点难点问题,巩固深化禁塑工作成效,持续推动禁塑工作取得新成效。

我省发布“六水共治”主题公益海报

本报海口12月16日讯(记者周晓梦)12月16日,海南“六水共治”主题公益海报正式发布,助力营造全社会治水兴水、爱水护水的良好社会氛围。

据介绍,省妇联联合省治水办,围绕“爱水 节水 护水”主题,结合海南“六水共治”宣传标语获奖作品,设计制作系列公益海报,通过丰巢快递柜液晶屏广告的形式在海口区域进行投放。

为扩大宣传覆盖面,省妇联与省治水办还协调全省各市县妇联组织,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室内户外的墙面、巾帼禁塑和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站点、宣传栏等区域,张贴系列大幅户外海报,并配合线上推广,让治水知识、节水理念达群众心扉,最大范围辐射目标群众,提升海南“六水共治”的全民知晓率与参与度。

海易办平台新增4项住房公积金智能审批服务事项 让“网上能办”变“网上快办”

本报讯(记者邵长春 通讯员符祥煜 林照才)“审批速度真快,我在手机上提交申请,不到五分钟,公积金就提取到账了。”刚刚退休的海口市民林先生近日通过海易办平台的智能审批专区办理了“离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成功提取了个人公积金账户上的8万余元,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让林先生连连称赞。

日前,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联合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省大数据管理局在海易办“智能审批专区”上线“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离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离职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等4项智能审批事项,通过信息化技术,将原来由人工审核改为系统自动审批,进一步压缩公积金提取、开户的审批时间,实现从“网上能办”到“网上快办”的转变。

目前,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正积极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加大力度推进公积金业务智能化服务,包括此前已上线的“个人缴存信息查询”“住房公积金贷款对冲还贷”“提前还款”“贷款信息查询”4项智能审批服务事项在内,已累计推出8项住房公积金业务实现智能审批服务事项。

据了解,海南围绕公积金业务办理,还打造了系列“高效办成一件事”主题服务。如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智能审批业务,已集成到“退休一件事”主题服务,相关人员通过“退休一件事”办理养老退休待遇核定手续的同时,可同步在“退休一件事”中办理“离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

公积金贷款业务方面,推出“住房公积金贷款一件事”主题服务,申请人只需在海易办APP申请,即可办理公积金贷款申请、不动产查询、房屋抵押权登记等业务,全程不见面审批,办理平均时限从20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内办结。

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相关负责人透露,智能审批办理模式通过数据集成共享,再造审批流程,由过去的“人工审”转变为“系统审”,系统自动获取身份信息并进行数据比对、核验,实时输出审批结果,从业务受理、审核到办结,均由系统自动审核,实现无人工干预即报即批、24小时全天候网上办理,操作流程快捷方便,在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几分钟完成整个流程,极大提升了群众办事效率。

据悉,申请人可以通过海易办APP或海易办支付宝、微信小程序,选择“办事”“特色服务”“智能审批专区”“快办服务”进入办理相关业务。

智能审批、免审即享、秒批秒办,海南不断打造智慧政务服务新模式,让企业和老百姓切身感受到政务服务的新变化。下一步,遵循“机器管审批、业务零跑动”的工作思路,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省大数据管理局将继续协同各省级部门充分发挥数字化转型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提高“一网通办”网上可办率、智能审批业务覆盖率,不断提升我省政务服务智能化、便利化服务水平,优化群众办事体验,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